OCT3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88172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产品设计总监——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人士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实质性的未来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发表的资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奖项、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高薪标准。

外籍人士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记录。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Flight应用因其UI/UX设计而获奖，并在2014年Apple的[已隐去]演讲中作为‘ 优秀设计示例’展示。”作为该奖项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Flight应用的截图以及Apple标志，上面写着：“ 在App Store上推荐”和“ 在[已隐去]上推荐”，但记录中不包含Apple的声明，表明受益人因其工作获得了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证明以这种方式被Apple“ 推荐”的应用构成受益人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总监P-E-的信函，内容如下：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合作的项目之一，[已隐去]在线服务应用，取得了巨大成功，获得了国际赞誉和多项著名奖项。在我的产品总监指导下，并通过[受益人]的专注努力，该应用在[已隐去]最佳移动应用奖中获得铜奖，并在[已隐去]移动应用奖中获得金奖。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博客的两页内容，列出了[已隐去]获得的17个奖项，但该证据未指明受益人是[已隐去]的获奖者。2 记录中不包含来自颁奖机构的足够佐证证据，以支持P-E-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最佳移动应用奖中获得铜奖、在[已隐去]移动应用奖中获得金奖的陈述。无支持的陈述没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申请人也未证明[已隐去]铜奖或[已隐去]金奖在受益人从事领域内的重要性。由于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受益人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监管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寻求分类所依据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3 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人，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4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5

作为此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题为“ iPhone应用 ”的文章，

[已隐去]和[已隐去]。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这些讨论其参与设计的各种应用的文章，但该材料并非关于他本人。然而，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措辞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 ”。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关于此标准，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Phone应用、AppAdvice、MacWorld等的打印件截图；然而，这些打印件似乎未显示URL地址，证据似乎也未表明受益人拥有关于他的材料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指出“ 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 ”）。
3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4 同上。
5 同上。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发表材料……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提交的材料未包含“ 作者署名或出版信息 ”。6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

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 无法通过URL评估Apple App Store。该应用必须下载到Apple支持的设备上。 ”因此，申请人主张“ USCIS正在为已提交的证据创设一个不可能达到的证据标准。 ”要求提供URL有助于USCIS确定所提交材料的来源，但这一问题并非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唯一依据。正如审理主任所述，证据未显示所发表的材料是关于受益人的。申请人也未提供比较发行量或读者群信息，以显示这些文章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USCIS判定该人是否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7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8 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上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证明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9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为设计岗位招聘决策向同事提供的推荐意见而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O-C-（I的联合创始人）的信函，其中称：

我有幸从2009年开始首次与[受益人]合作，当时我们为我的公司招募了他公司的设计服务，！I

我相当频繁地依赖[受益人]令人难以置信的设计经验和才华，不仅用于领导项目，还用于为我的公司审查和聘用设计师。他在移动技术设计方面才华卓越，并具有评判候选人资质的先天技能，因此我们邀请他参与我们多项关键设计服务招聘的筛选和聘用流程。

6 该标准规定，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见8 C.F.R. § 204.5(h)(3)(iii)。
7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8 同上。
9 同上。

无疑因他对哪些候选人具备适合我们公司的正确技能和契合度所提供的有价值意见而更加成功。

O-C-的信函未详细说明并指出受益人据称评判了谁、何时评判以及评判了什么具体工作。此外，申请人未说明O-C-的信函如何证明审查和筛选求职候选人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B-Y-（I电信公司消费者营销总经理）的信函，其中表示：“ 我们在为I和I的关键设计岗位招聘时，严重依赖[受益人]的意见并咨询他。他是一位出色的才华评判者，他的见解对设计岗位的招聘决策极为宝贵。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申请人提供了B-Y-的第二封信函，声称受益人通过“ 提供技术评估和创意见解，指导了我团队关键设计岗位的招聘流程 ”为其组织提供了协助。B-Y-进一步称：

具体而言，[受益人]协助我们评估UI和UX设计岗位的潜在候选人，确保他们的技能和创意愿景与我们的战略目标一致。他的专家意见对于确定这些候选人是否适合我们的项目至关重要，实际上起到了评审团的作用，帮助我们做出知情决策。

然而，B-Y-的信函未包含反映申请人评判经验的有证明力证据的具体、详细信息。例如，信函未包括个人姓名或评判日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如候选人评估记录）来支持信函中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两封B-Y-的信函，其中对受益人据称的评判活动作出含糊主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在没有额外信息或证据反映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情况下，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0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受益人为申请人I以及I和I所作产品设计工作的推荐信。记录还包括I应用的分析数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的信息以及受益人与该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

10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这些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无视了“ 领域内专家的证词……而未分析其证词为何不相关。 ”受益人的推荐人讨论了他各公司的产品设计项目，但他们的陈述未证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及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11 如下文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显示受益人对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且这些贡献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受益人为I所作的产品设计工作，该公司前集团销售和营销总监B-Y-声称，受益人“ 领导了我在I主导的几个关键项目的设计，包括I在线服务应用、Phone I操作系统界面重新设计、I流媒体服务和Music I应用。 ”虽然B-Y-表示受益人“ 一次又一次地超越所有期望，打造世界级的用户体验 ”，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为I所作的工作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行业，或在其他方面被认为具有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重要性水平。

关于受益人参与I应用的开发，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CEO）兼联合创始人S-A-称：

__（后更名为I），我们作为500 LABS的一部分承接的项目之一，成为[申请人]的基础——因为我们决定将该项目分拆为独立公司并专注于它。自公司成立以来，我们一直与[受益人]合作，作为自由设计师，我们为该应用创建了第一个标志和品牌，他研究了市场上可比较的通信应用，如I——并进行了用户研究，以用真实用户验证我们的产品设计理念。

[受益人]自始至终作为自由设计师为该应用的设计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自2017年以来一直继续在I上合作。[受益人]为我们所做的设计工作是帮助I取得商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S-A-还声称“ 该I应用已获得数百万次下载 ”，但记录未包含分析数据以佐证其主张。申请人未证明该应用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领域（超出申请人的范围及其应用用户），或受益人对产品的贡献在其他方面构成产品设计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I的创始人兼CEO V-B-表示，他“ 于2011年首次见到[受益人] ”，并“ 认定他具备满足我们移动应用设计需求的正确技能组合，他开始担任

11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支持信函，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一名自由职业设计师，为I IV-B-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在2011年至2013年间领导了我们为I I设计所有品牌资产和移动应用程序设计的工作。他在使I I取得技术和商业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为该应用程序所做的工作达到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关于受益人为这些应用程序所做的产品设计工作， B-A-，一名产品经理，表示：

我们公司聘请[受益人]为多个数字产品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我当时担任这些产品的产品经理。这些项目包括土耳其的电影流媒体应用程序，以及土耳其的音乐流媒体应用程序。[受益人]从头到尾领导了这些项目的设计，从用户研究到界面和用户体验设计。包括我作为产品经理和工程师在内的每一位利益相关者都对[受益人]的产品和设计才能印象深刻。 ”

然而，B-A-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影响其领域或行业，以致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在这些应用程序上的具体工作所受到的关注程度表明其已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佐证证据，以表明受益人的具体产品设计工作在其整个领域内（而非仅被少数应约提供推荐信的人）被视为已达到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法院一贯维持我们的决定，即8 C.F.R. § 204.5(h)(3)(v)“ 要求对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产生实质性影响。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机构决定，该决定认定“ [a]专利并不必然是成功记录的证据，也不必然表明对整体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机构决定，该决定认定证据不足，“ 因为其未显示[申请人的发明]被广泛复制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对其领域的影响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之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作为此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据称为受益人演讲活动的幻灯片和照片图像。8 C.F.R. § 204.5(h)(3)(vi)中该标准的措辞要求“ 学术文章之著作权 ”，而所提交的文件并非受益人学术文章的证据。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

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12 学术文章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其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13 学术文章通常还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14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15 “ 博学 ” 定义为具有 “ 通过研究获得的渊博知识 ” 。16 博学人士包括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所有人。17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所提交的作品符合学术文章的要求。而且，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对学术文章享有著作权（但其并未证明），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作品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之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2年3月的信函，向受益人提供 “ 产品设计总监 ” 职位，薪资为180,000美元。18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其2023年收入为181,276美元。为证明受益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人员较高，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2月纽约 “ 网络和数字界面设计师 ” 的外国劳工证工资结果。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劳工统计局2021年5月 “ 网络和数字界面设计师全国估算数据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受益人具体职业 “ 产品设计总监 ” 相关的可比薪资证据。具体而言，受益人的 “ 产品设计总监 ” 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与网络和数字界面设计师不同且更高。此外，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包含比网络和数字界面设计师更多的职责和责任，反映其为管理职位。

为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产品设计总监（而非网络和数字界面设计师）获得了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

12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
16 同上（引用《牛津英语词典》对 “ learned ” 的定义）。
17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8 该录用信对受益人职位的描述如下：“ 您将以全职产品设计总监职位开始工作。在此职位上，您将履行与管理和产品用户体验设计各方面相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我们营销和传播的设计、管理和建设我们的设计团队，以及确保我们的产品、工程和高管团队之间围绕设计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 ”

（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产品设计总监的薪资，其未能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0-1 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22年获得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我们也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将AAO“对每份申请单独评估，而非仅因先前批准就橡皮图章式地批准申请”描述为“审慎的”），以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之名维持。

IV.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19 由于受益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即足以决定本上诉的结果，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不作裁定。20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声誉与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

19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性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及高薪相关的标准。

20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并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 EB-1 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即“法院已认定，即使是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无法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